

为

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广宝归还原告李哲旗借款人民币5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广宝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李广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18号

被告 杨浪（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0210303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浪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27016.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共计22551.23元，自2015年7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为5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440元，由被告杨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44号

被告 陈佩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被告 李宇钦（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

本院受理原告吕仙莉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吕仙莉货款人民币7628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182元，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木渠村骨灰堂建设工程招标,欢迎具备房建三级以上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5年11月26日-11月30日

报名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卓奇设计

联系电话 18867190006
(796908)

永康市象珠镇木渠村村委会
2015年11月25日

为
请
永康市烟花爆竹全面
宣